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

常见问题

1. 资助申请的截止日期

正式申请须在该债券/贷款发行后3个月内递交，而就发行后外部评审费用的申请则需在有关外部评审报告发出日期起3个月内提交。

2. 资助申请的处理时间

申请将以月批的形式处理。申请结果一般会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后约1至2个月内公布。在申请获批的情况下，资助款项一般会在确认收款详情后约1个月时间完成处理。处理时间须视乎个别申请的具体情况及时处理中的申请数量而定。

3. 不限量发行 (tap issuances) 的处理

就「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而言：

- (i) 同一笔债券的所有发行部分，包括透过不限量发行的部分，均视为单一发行，并统一考虑；及
- (ii) 对于同时包含绿色/可持续及非绿色/非可持续发行类别的债券，当中的绿色/可持续部分须符合「资助计划」的所有资格要求（包括债券发行规模）。

4. 如何评估外部评审服务中采用的有关 (i) 原则、标准或指引，或 (ii) 分类目录的资格性或适用性？

相关资格要求包括：符合国际认可的原则、标准、指引或/及分类目录。对于转型债务工具，发行人亦须具备为发行实体制定并作适当披露的转型计划。香港金融管理局会根据「资助计划」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于发行前的外部评审过程中所作出的评估，个别审批申请。

5. 申请人可否就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第 2A 阶段《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香港分类目录」) 为基础的外部评审服务申请资助？

凡参考「香港分类目录」的债务工具，若符合「资助计划」[指引](#)中所列明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可就「第一类」(Track I) 或/及「第二类」(Track II) 的费用申请资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相较于未符合该分类目录对齐标准的债务工具的资助上限 (50%)，符合「香港分类目录」的债券/贷款，其第二类合格费用可获较高的资助比例 (75%)。

6. 申请人可否就针对发行实体的转型计划/其预期转型活动进行的外部评审服务申请资助？

只要该债务工具符合「资助计划」对转型债务工具的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由「资助计划」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就有关发行作出发行前外部评审，并证明有关发行采用国际认可的转型融资原则、标准或指引)，针对与债务工具相关的实体转型计划或其预期转型活动的评估费用，皆可被视为「资助计划」下的合格费用。

7. 针对绿色和可持续债券/贷款框架开发的顾问服务的具体要求

合格的顾问费用必须与交易相关，并用于开发绿色和可持续债券/贷款框架，且须支付予「资助计划」认可的可持续发展顾问机构。

为免生疑，合格费用不包括由安排方/贷款方提供的可持续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合格服务范畴包括针对合格发行所进行的框架开发，包括但不限于：

- 制订关键绩效指标及可持续发展业效目标 (适用于可持续发展挂钩产品)；
- 设计合格项目 (适用于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类的工具)；及
- 制定转型计划，包括脱碳路径 (适用于转型债务工具)。

8. 同一服务提供者能否同时就一笔绿色和可持续债券/贷款担任可持续发展顾问及外部评审机构？

不能。就「资助计划」而言：负责设计债券/贷款框架（包括转型计划）的顾问，与出具债券/贷款的外部评审报告的机构必须是两家不同机构。

9. 根据指引，每名实体最多就两笔合格贷款申请第二类（Track II）资助。此限制是否适用于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此上限仅适用于贷款申请。